

配售事項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8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另外，本公司已向群益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群益證券可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三十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與配售事項相同之條款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2,000,000股股份，佔配售事項初步可供發售之配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配發，群益證券亦可藉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群益證券視為適當之途徑（包括與Advagate Holdings訂立借股安排）取得或購入股份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入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並將不會超過12,0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售事項所佔股份將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3%。

配售事項由群益證券悉數包銷，並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根據配售事項，群益證券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於香港配售予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及於遵照有關證券法例及規定之情況下於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予以配售。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之個別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

配發基準

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數量、時間及需求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可透過分配而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

就配售事項而言，群益證券可超額配發股份，並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三十天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與Advagate Holdings訂立借股安排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以補足超額配發。可供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群益證券亦可進行交易，

配售事項之結構

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該等交易在可以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此種穩定市場的交易一經開始，群益證券亦可全權決定隨時停止。倘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群益證券全權處理。

穩定市場活動乃若干市場證券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證券商可在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該等證券的發行價下跌，以達穩定之目的。穩定市場價不得高於配售價。

在香港，分銷證券時進行穩定市場活動並非常見做法。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活動，限於證券商純粹為補足發售股份出現的超額配發而確實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的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方式操控市場。

為方便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配股，群益證券可選擇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借股安排向 Advagate Holdings 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量的股份。Advagate Holdings 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任何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進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在創業板上市後經常維持公眾持股量最少佔其不時已發行股本25%。

申請時繳付之價格

配售價每股0.25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須於申請時就每10,000股股份繳付2,525.3元。

配售條件

閣下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被接受：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按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被終止，

於上述各情況下，該等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已於當日或之前有效豁免該條件者），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並須隨即知會聯交所。有關配售事項失效之通告將由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內刊發。